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要求，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规定，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改为“三分类”，要求企业

按照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内的各种可获得信息，并且扩大了计提范围；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此外，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金融工具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 2019 年一季度起财务报告将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做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 2019 年 1 月 1 日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正常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